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事项

2019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共10,863,947.63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59,592,158.59元，转回已核销的电费坏账准备55,272.05元，共影响本年当期损益减少69,700,834.17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27.5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70%。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母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只影响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变动，对公司 2020 年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二是公司根据新的管理要求，对机构、人员等进行结构重整，将其营业厅、供电所人员成本归集进行调整，将该部分为供配电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从销售人员调整为生产人员，相应的人工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前述财务报表列报变更事项进行费用归集，该项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均无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包括与文山供电局《2020 年趸售电合同》和《2020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公司与平远公司《2020 年过网费协议》;公司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丰辉公司的施工调试服务;文电设计公司 2020 年通过投标方式获得云南电网公司下属供电单位的勘察设计服务);《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 2020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投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职

国际会计所作为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0年4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0年4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0年4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0年4月17日